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79號

原告 林晶瑤

被告 汪喬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76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該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685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、第8條至第10條之裁定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汪喬湘因涉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76號審理在案，嗣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將該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該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685號刑事案件合併審理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上開案件合併審判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